

安宁庄西路 13 号 “3·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报告

2025 年 3 月 3 日 15 时 10 分左右，在海淀区清河街道安宁庄西路 13 号公寓楼门头铝制装饰板等物品拆除现场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卓娅（北京）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娅公寓公司）管理的公寓楼东侧门头区域，拆除人员冯**在门头顶部东北角铝板上方收集已拆除的铝制装饰板等物品过程中，其踩踏的铝板从龙骨上脱落，导致冯**坠落至地面，坠落高度约 7.5m。现场人员拨打了 120 急救电话，急救人员到达现场后将伤者送往 999 急救中心，伤者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安委会、区委区政府做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事故调查处理对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促进作用，督促本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有效落实，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及《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要求，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海淀分局、区总工会、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委等有关单位组成评估组，邀请区纪委监委按照职责视情同步开展工作，并聘请专业技术机构配合评估组对安宁庄西路 13 号 “3·3”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

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经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蔡德和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卓娅公寓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卓娅公寓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现状基本符合《安宁庄西路13号“3·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开展情况及相关做法

评估组依据相关规定，召开了会议研讨评估工作，并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座谈询问、走访核查等方式，对该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涉事单位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安全现状进行了评估。参与评估的第三方专业技术单位根据评估情况编制了《安宁庄西路13号“3·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专项评估报告》（以下简称《专项评估报告》）。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首先，评估组分别与事故相关单位、属地街镇进行访谈，并赴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核实，事故现场工作已结束，事发公寓已恢复正常经营。

随后，专业技术单位对《事故调查报告》中被调查单位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的相关证明资料进行分析，并结合前期调研情况，依据相关规定编制完成了《专

项评估报告》。

最终，评估组结合《专项评估报告》，起草了《安宁庄西路13号“3·3”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

本次评估工作主要依据《事故调查报告》中明确的责任追究建议和整改防范措施要求，在调研访谈、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对被调查单位落实责任追究及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具体举措以及工作成效从两个方面开展评估：一是评估事故单位的整改和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二是评估事故单位的安全现状，最终编制形成《评估报告》。

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中要求对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依法进行责任追究，具体情况如下：

（一）冯**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冯**安全意识淡薄，缺乏高处作业所需的相关知识，未将所穿戴的安全带另一端系挂在其它固定物上，违规冒险在门头顶部东北角铝板上收集已拆除的铝制装饰板等物品，造成其踩踏的铝板从龙骨上脱落，导致其坠落至地面，其行为违反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第3.0.5条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冯**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二）蔡德和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蔡德和作为门头铝制装饰板等物品拆除作业的组织者，疏于对门头顶部结构排查和拆除人员的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拆除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在门头顶部铝板上方违规冒险作业；未发现并消除拆除人员踩踏的铝板可能脱落导致人员坠落的安全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蔡德和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公安机关已依法对蔡德和立案侦查。

事故调查阶段，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蔡德和立案侦查（立案决定书编号：京公海刑立字〔2025〕52393号）。

（三）卓娅公寓公司

《事故调查报告》中认定卓娅公寓公司作为涉事房屋的承租单位和涉事门头的管理单位，疏于对涉事房屋门头的检查和管理，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外来拆除人员擅自拆除门头铝制装饰板等物品的行为；未及时发现并消除拆除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带违规冒险在门头顶部铝板上方作业，其踩踏的铝板易脱落导致人员坠落的安全隐患，最终导致事故发生。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事故调查组据此认定卓娅公寓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并建议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14号）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卓娅公寓公司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的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已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上述要求，依法对卓娅公寓公司处以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编号：（京海）应急罚〔2025〕事故 004 号），并已结案。

三、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调查报告》要求卓娅公寓公司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依法加强对本单位管理区域的安全监管，明确检查人员和职责，加大巡查力度，及时掌握区域内相关作业情况，及时发现并制止外来人员进入本单位区域违规冒险作业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经核查，卓娅公寓公司提供了《事故整改报告》《安全管理制度》（一套）以及各类应急预案和相关工作记录，可证明事故发生后，该公司基本落实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四、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现状评价情况

经核实，事故现场工作已结束，事发公寓已恢复正常经营。

根据对卓娅公寓公司的调研访谈、对事故现场勘查，并对事故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审阅，以及按照安全生产法规对事故单位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情况进行了评估，基本可以证明事故单位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完善了相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了相关整改要求，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整改和防范要求。

五、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和相关工作建议

本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是外来务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高处作业所需的相关安全知识，未正确佩戴安全带且违规冒险作业，故发生高处坠落事故。

问题：此次事故主要暴露了三大核心问题，一是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外来务工人员未充分认识高处作业的高危风险，存在侥幸心理，漠视安全操作规程，习惯性违规冒险作业，自我防护意识严重不足；二是作业人员安全知识技能欠缺，未系统接受高处作业专项安全培训，不熟悉高处作业安全规范、防护用品使用标准，无法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具，不掌握应急避险基本技能；三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现场安全巡查、旁站监管不到位，对高处作业违规行为未及时发现、制止，作业前缺乏安全技术交底，对外来临时务工人员的岗前安全管控、资质核查、实操考核存在明显漏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

建议：一是强化作业过程监管，作业前严格落实安全技术交底、风险排查、防护设施检查工作，确认防护到位、无安全隐患后方可开工。二是加大现场巡查频次和力度，对不佩戴、不正确佩戴安全防护用品、违规冒险作业等行为零容忍。三是杜绝无资质、未培训人员上岗作业；针对临时用工、零散用工人员，安排专人进行安全交底和作业指导，使其明确作业风险和安全要求。

六、评估工作组综合评估意见

综上所述，评估组依法对安宁庄西路13号“3·3”一般生

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整改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后认定：公安海淀分局已依法对蔡德和立案侦查、区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对卓娅公寓公司进行了行政处罚，责任追究已到位。卓娅公寓公司已基本落实了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安全现状基本符合《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要求。